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藝 術 群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目 次

壹、基本理念.....1

貳、類群科歸屬.....2

參、群教育目標.....2

肆、核心素養.....2

伍、課程架構.....4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數.....6

柒、學習重點.....10

一、編碼說明.....10

二、一般科目.....12

三、專業科目.....12

（一）藝術概論.....12

（二）藝術欣賞.....13

（三）藝術與科技.....14

四、實習科目.....15

（一）展演實務.....15

（二）音樂展演實務.....16

（三）表演藝術展演實務.....17

（四）視覺藝術展演實務.....18

（五）音像藝術展演實務.....19

（六）繪畫基礎實務.....20

（七）素描實作.....22

（八）數位設計實務.....23

（九）版面編排實作.....23

（十）多媒材實務.....24

（十一）劇場技術基礎實作.....25

（十二）數位攝錄影實務.....26

（十三）影音後製實作.....27

（十四）音樂基礎實務.....28

（十五）音樂創作基礎實務.....29

（十六）舞蹈基礎實務 30
（十七）舞蹈編排實作 32
（十八）表演基礎實務 33
（十九）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33
捌、實施要點 35
附錄一 藝術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 38
附錄二 議題適切融入群科課程綱要 41

壹、基本理念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係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涵養核心素養，形塑現代公民；強化基礎知識，導向終身學習；培養專業技能，符應產業需求；陶冶道德品格，提升個人價值」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要旨，本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培養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能力之敬業樂業人才。課程綱要研修之基本理念如下：

一、學生主體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為使學生樂於學習且有效學習，此次藝術群科課程綱要研修，特別著重學生學習動機與就業競爭力之強化。一方面藉由彰顯技職教育實作導向的課程特色，提供藝術群跨科之共通技能領域學習，以實習或實作方式強化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另一方面則以職能分析為基礎，發展藝術群科課程內涵，以奠定學生實作技能，厚植其就業競爭力。

二、適性揚才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課程綱要旨在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找到自己人生的職涯方向；且課程規劃提供學生專題實作與創意思考機會，鼓勵學生結合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所學之知識與技能，激發學生潛能及創造力，以培育其藝術群核心素養，進而成為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人才資源。

三、終身學習

二十一世紀產業興革更迭迅速，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學習能力，能適應社會與工作環境變化，並能持續自我成長以因應未來可能的職涯轉換需求，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重要任務之一。本次課程綱要之研修，即以培育學生具備未來工作所需基礎技能為主軸，透過提供藝術群跨科技能領域課程之設計，強調學習群科間群核心素養的重要性，使學生擁有就業所需的藝術群基本職能，以便能適應未來職場的快速變化，並建立「尊嚴勞動」觀念，作為將來進入職場或繼續學習進階技能的基石。

四、務實致用

藝術群在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兼重，並依藝術產業不同屬性與能力需求，透過創意思考教學與實務操作過程，讓學生可順利將所學知能運用於職場，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為產業界培養藝術創作、展演實務、數位影音、互動媒體、應用現代科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充分鏈結藝術產業，落實技職教育的務實致用之精神。

五、職涯發展

藝術群培養學生具備藝術創作、展演製作、創意思考和解決問題之知識與實務技能，並能對應產業發展趨勢，務求課程發展與產業實況接軌，將所學知能應用於藝術創作、展演製作、多媒體、影視媒體、文創設計及藝術經紀等職場，以利學生就業競爭力與未來繼續進修深造。

貳、類群科歸屬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類群科歸屬，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

二、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藝術與設計類等六類。

三、藝術與設計類設有設計群與藝術群等二群。所謂群，係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

四、藝術群之類群科歸屬表如下：

類別	藝術與設計類
群別	藝術群
適用科別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其他依規定設立之新科別

參、群教育目標

一、培養學生具備藝術群核心素養，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進修奠定基礎。

二、培養藝術相關產業之初級技術人才，能擔任藝術領域相關創作、展演、製作實務及服務推廣等工作。

各校應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群教育目標、產業需求、學校特色、學生特質與職涯發展及群核心素養等條件，訂定明確之科教育目標。

肆、核心素養

本群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如下，其與總綱三面九項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說明呼應表詳參附錄一：

一、具備藝術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符號辨識的能力，積極溝通互動與協調，以同理心解決職場上各種問題，並能掌握國內外藝術領域發展趨勢。

二、具備藝術創作之能力，涵養生活與藝術美學，啟發藝術創作的興趣及潛能，並能鑑賞、分享與溝通美善的藝術思維。

三、具備藝術展演計畫與實務執行之能力，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從藝術角度展現文化、議題與價值觀，並表現藝術創新與創意之美。

四、具備結合藝術與科技之能力，透過影音、先進科技與資訊，傳達藝術的表現力及想像力，並展現良好品德與美善情操。

五、具備欣賞各類藝術特質與生態之能力，涵育尊重生命、愛惜生命及重視環境生態的胸懷，並養成社會責任感及環境保育之意識。

六、具備對工作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理解與實踐，探究職業倫理與環保的基礎素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

七、具備對專業、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各校應參照本群核心素養、科教育目標、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

伍、課程架構

課程架構表

<table>
<tr><th rowspan="2">類別</th><th colspan="3">部定必修</th><th rowspan="2">學分</th><th rowspan="2">百分比(%)</th><th colspan="2">校訂(必修、選修)</th></tr>
<tr><th colspan="3">領域/科目(學分數)</th><th>學分</th><th>百分比(%)</th></tr>
<tr><td>一般科目</td><td colspan="3">1.語文領域-國語文(16)
2.語文領域-英語文(12)
3.數學領域(4-8)
4.社會領域(6-10)
5.自然科學領域(4-6)
6.藝術領域(4)
7.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8.健康與體育領域(14)
9.全民國防教育(2)</td><td>66-76</td><td>34.4-39.6%</td><td rowspan="11">62-80</td><td rowspan="11">32.4-41.6%</td></tr>
<tr><td>專業科目</td><td colspan="2">1.藝術概論 (4)
2.藝術欣賞(4)
3.藝術與科技(4)</td><td>12</td><td rowspan="10">46-54</td><td rowspan="10">24-28%</td></tr>
<tr><td rowspan="9">實習科目</td><td colspan="2">1.展演實務(6)</td><td>6</td></tr>
<tr><td colspan="2">2.音樂展演實務(12)
3.表演藝術展演實務(12)
4.視覺藝術展演實務(12)
5.音像藝術展演實務(12)</td><td>12</td></tr>
<tr><td>視覺表現技能領域</td><td>1.繪畫基礎實務(4)
2.素描實作(4)
3.數位設計實務(4)
4.版面編排實作(4)</td><td rowspan="6">16-24</td></tr>
<tr><td>展演製作技能領域</td><td>1.多媒材實務(4)
2.劇場技術基礎實作(4)</td></tr>
<tr><td>數位影音技能領域</td><td>1.數位攝錄影實務(4)
2.影音後製實作(4)</td></tr>
<tr><td>音樂藝術技能領域</td><td>1.音樂基礎實務(8)
2.音樂創作基礎實務(8)</td></tr>
<tr><td>舞蹈藝術技能領域</td><td>1.舞蹈基礎實務(4)
2.舞蹈編排實作(4)</td></tr>
</table>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領域/科目(學分數)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實習科目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	1.表演基礎實務(4) 2.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4)					
小計				112-130	58.4-67.6%	62-80	32.4-41.6%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節)						
團體活動時間	12-18 節(不計學分)						
彈性學習時間	6-12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應符合本架構表規定。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3. 上課總節數係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及應修習學分數之合計。
4. 彈性學習及團體活動時間之辦理方式，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6. 本表各百分比的計算，其分母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時段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8	【0-2】	【0-2】	【0-2】	【0-2】			1.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4學分，合計為4-8學分。 2. 各校可依需求調整每學期開設學分數，每學期以4學分為上限。 3. 第一、二 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2 學分，部定必修至多8學分，不得低於4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目以上。 2. 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目以上
			化學								
			生物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時段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藝術領域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6-21	16-21	11-13	7-9	6	6	
	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2學分。
		藝術欣賞		4			2	2			
		藝術與科技		4			2	2			
	實習科目	展演實務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6學分。
		音樂展演實務		12			3	3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依其屬性均應擇一修習，計12學分。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視覺藝術展演實務									
		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視覺表現	繪畫基礎實務	4	2	2					適用於美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計16學分。
			素描實作	4			2	2			
			數位設計實務	4	2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時段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技能領域	版面編排實作	4			2	2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	多媒材實務	4					2	2	適用於戲劇科、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計8學分。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4			2	2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數位攝錄影實務	4	【2】	【2】	2	2			適用於多媒體動畫科、影劇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計8學分。
			影音後製實作	4			2	2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	音樂基礎實務	8	2	2	2	2			適用於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計16學分。
			音樂創作基礎實務	8					4	4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	舞蹈基礎實務	4	2	2					適用於舞蹈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科，計8學分。
			舞蹈編排實作	4			2	2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	表演基礎實務	4	2	2					適用於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影劇科，計8學分。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4			2	2			
	小計			46-54	5-9	5-9	9-15	9-15	3-7	3-7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2-130	21-30	21-30	20-28	16-24	9-13	9-13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80	2-11	2-11	6-12	8-16	19-23	19-23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6-12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戲劇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16	
音樂科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16)	16	
舞蹈科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16	
美術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16	
影劇科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16	三擇二開設
西樂科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16)	16	
國樂科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16)	16	
電影電視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16	
表演藝術科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16	
多媒體動畫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24	
時尚工藝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16	
劇場藝術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16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戲劇科需於三年內開設展演製作技能領域 2 科目及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 2 科目；音樂科、西樂科及國樂科需於三年內開設音樂藝術技能領域 2 科目；電影電視科及劇場藝術科需於三年內開設展演製作技能領域2科目及數位影音技能領域2科目；舞蹈科及表演藝術科需於三年開設舞蹈藝術技能領域 2 科目及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 2 科目；多媒體動畫科需於三年內開設視覺表現技能領域4科目、數位影音技能2科目；時尚工藝科及美術科需於三年內開設視覺表現技能領域4科目；影劇科需於三年內三擇二開設數位影音技能領域2科目、舞蹈藝術技能領域2科目或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2科目。

三、部定必修科目其開設年段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四、專題實作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本群各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五、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提供選課相關參考資料，並輔導學生選課，以利學生適性發展。

柒、學習重點

一、編碼說明

(一)學習表現：第1碼為群科別，其代碼為本群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2碼為課程架構之課程類別，分別為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實習科目之技能領域，其代碼為該課程類別第一個字為編碼原則；第3碼為科目及技能領域名稱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另技能領域各科目之編碼依課程架構表內序號以羅馬字(Ⅰ、Ⅱ、Ⅲ...)為編碼原則；第4碼為學習表現之流水號。

第1碼	第2碼			第3碼	第4碼
群科別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學習表現
藝術	專	實	技	專業科目： 1.藝術概論：藝概 2.藝術欣賞：藝賞 3.藝術與科技：藝科 實習科目： 1.展演實務：展演 2.音樂展演實務：音展 3.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表展 4.視覺藝術展演實務：視展 5.音像藝術展演實務：音像 技能領域：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視覺 1.繪畫基礎實務：視覺Ⅰ 2.素描實作：視覺Ⅱ 3.數位設計實務：視覺Ⅲ 4.版面編排實作：視覺Ⅳ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展製 1.多媒材實務：展製Ⅰ 2.劇場技術基礎實作：展製Ⅱ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影音 1.數位攝錄影實務：影音Ⅰ 2.影音後製實作：影音Ⅱ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音樂 1.音樂基礎實務：音樂Ⅰ 2.音樂創作基礎實務：音樂Ⅱ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舞蹈 1.舞蹈基礎實務：舞蹈Ⅰ 2.舞蹈編排實作：舞蹈Ⅱ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表藝 1.表演基礎實務：表藝Ⅰ 2.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表藝Ⅱ	1、2、3…

學習表現編碼說明：
1.**藝術-專-藝概-1**：代表藝術群專業科目「專業藝術概論」學習表現第 1 項。
2.**藝術-實-展演-1**：代表藝術群實習科目「展演實務」學習表現第 1 項。
3.**藝術-技-視覺 I-1**：代表藝術群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繪畫基礎實務」學習表現第 1 項。

(二)學習內容：第 1 碼為群科別，其代碼為本群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 2 碼為課程架構之課程類別，分別為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實習科目之技能領域，其代碼為該課程類別第一個字為編碼原則；第 3 碼為科目及技能領域名稱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另技能領域各科目之編碼依課程架構表內序號以羅馬字(Ⅰ、Ⅱ、Ⅲ...)為編碼原則；第 4 碼為學習內容主題之流水號；第 5 碼為學習內容之流水號。

第 1 碼	第 2 碼			第 3 碼	第 4 碼	第 5 碼
群科別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主題	學習內容
藝術	專	實	技	專業科目： 1.藝術概論：藝概 2.藝術欣賞：藝賞 3.藝術與科技：藝科 實習科目： 1.展演實務：展演 2.音樂展演實務：音展 3.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表展 4.視覺藝術展演實務：視展 5.音像藝術展演實務：音像 技能領域：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視覺 1.繪畫基礎實務：視覺Ⅰ 2.素描實作：視覺Ⅱ 3.數位設計實務：視覺Ⅲ 4.版面編排實作：視覺Ⅳ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展製 1.多媒材實務：展製Ⅰ 2.劇場技術基礎實作：展製Ⅱ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影音 1.數位攝錄影實務：影音Ⅰ 2.影音後製實作：影音Ⅱ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音樂 1.音樂基礎實務：音樂Ⅰ 2.音樂創作基礎實務：音樂Ⅱ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舞蹈 1.舞蹈基礎實務：舞蹈Ⅰ 2.舞蹈編排實作：舞蹈Ⅱ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表藝 1.表演基礎實務：表藝Ⅰ	A、B、C…	a、b、c…

第 1 碼	第 2 碼			第 3 碼	第 4 碼	第 5 碼
群科別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主題	學習內容
				2.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表藝Ⅱ		

學習內容編碼說明：

1. **藝術-專-藝概-A-a**：代表藝術群專業科目「專業藝術概論」學習重點中主題及內容之第 1 項。
2. **藝術-實-展演-A-a**：代表藝術群實習科目「展演實務」學習重點中主題及內容之第 1 項。
3. **藝術-技-視覺 I-A-a**：代表藝術群視覺表現領域「1.繪畫基礎實務」學習重點中主題及內容之第 1 項。

二、一般科目

一般科目之學習重點，請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

三、專業科目

（一）藝術概論

1.學習表現：

藝術-專-藝概-1　了解藝術的歷史脈絡與知識，具備符號表達、溝通協調與藝術鑑賞之能力。

藝術-專-藝概-2　了解藝術對生活的關係與意涵，透過自我精進將藝術運用於個人生活與人我關係中。

藝術-專-藝概-3　應用美感的原則進行賞析，展現多元文化、國際視野與對不同性別、族群、宗教等社會差異影響之理解。

藝術-專-藝概-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藝術的緣起	藝術-專-藝概-A-a	藝術與人類文明發展
	藝術-專-藝概-A-b	藝術的歷史脈絡
B.藝術的意義	藝術-專-藝概-B-a	藝術的定義
	藝術-專-藝概-B-b	藝術的創造
C.藝術的內容	藝術-專-藝概-C-a	時間藝術
	藝術-專-藝概-C-b	空間藝術
D.藝術的類型	藝術-專-藝概-D-a	音樂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藝術-專-藝概-D-b	表演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藝術-專-藝概-D-c	視覺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藝術-專-藝概-D-d	音像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藝術-專-藝概-D-e	其他藝術形式
E.藝術創作與公共議題	藝術-專-藝概-E-a	藝術創作與公共議題，含：性別、人權、族群與環境
	藝術-專-藝概-E-b	藝術創作與社會運動

F.藝術創作與經濟發展	藝術-專-藝概-F-a	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
	藝術-專-藝概-F-b	藝術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藝術-專-藝概-F-c	藝術與勞動相關法令
G.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	藝術-專-藝概-G-a	藝術與流行文化
	藝術-專-藝概-G-b	藝術與公民美感教育
	藝術-專-藝概-G-c	藝術傳承與文化資產
	藝術-專-藝概-G-d	藝術創作與宗教
	藝術-專-藝概-G-e	共融藝術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的關係與思辨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教學過程中得採用協同教學方式進行。

3.2 本科目的學習，係以國中小階段一般科目之藝術領域科目學習為基礎，規劃更具專業內涵的學習內容，教師應視學生程度，適當調整教學內容。

3.3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二）藝術欣賞

1.學習表現：

藝術-專-藝賞-1 了解藝術欣賞的定義、內涵與功能，具備系統思考、符號表達與藝術鑑賞之能力。

藝術-專-藝賞-2 了解各不同領域之藝術，展現基礎詮釋、比較、分析作品的涵養與能力。

藝術-專-藝賞-3 應用藝術感知、欣賞與鑑賞的能力，展現對於藝術作品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之素養。

藝術-專-藝賞-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藝術欣賞的基礎	藝術-專-藝賞-A-a	藝術欣賞的意義
	藝術-專-藝賞-A-b	藝術欣賞的層面
B.藝術鑑賞	藝術-專-藝賞-B-a	藝術鑑賞四步驟：描述、分析、詮釋、判斷
	藝術-專-藝賞-B-b	藝術鑑賞的感知
C.音樂作品欣賞	藝術-專-藝賞-C-a	音樂欣賞的方法
	藝術-專-藝賞-C-b	臺灣與東、西方傳統音樂作品賞析
	藝術-專-藝賞-C-c	臺灣與東、西方現代音樂作品賞析
D.表演藝術作品欣賞	藝術-專-藝賞-D-a	臺灣與東、西方舞蹈作品賞析
	藝術-專-藝賞-D-b	臺灣與東、西方戲劇作品賞析
E.視覺藝術作品欣賞	藝術-專-藝賞-E-a	臺灣與東、西方美術作品賞析
	藝術-專-藝賞-E-b	臺灣與東、西方工藝作品賞析
F.音像藝術作品欣賞	藝術-專-藝賞-F-a	臺灣與東、西方影視作品賞析
	藝術-專-藝賞-F-b	臺灣與東、西方動畫、多媒體作品賞析
G.其他藝術形式作品	藝術-專-藝賞-G-a	其他藝術創作媒介與形式

	藝術-專-藝賞-G-b	臺灣與東、西方其他藝術形式作品賞析，含行動藝術、互動藝術、公共藝術
H.藝術欣賞與人生	藝術-專-藝賞-H-a	藝術欣賞與生活美感
	藝術-專-藝賞-H-b	藝術欣賞與人我關係
	藝術-專-藝賞-H-c	藝術欣賞與社會關懷
	藝術-專-藝賞-H-d	藝術與多元文化以及性別
	藝術-專-藝賞-H-e	藝術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
	藝術-專-藝賞-H-f	藝術家的創作歷程與成就貢獻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體驗，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3.2 教師宜多蒐集各領域藝術的代表作品，以適合學生的程度，由淺至深，培養其對藝術欣賞的學習興趣。

3.3 本科目宜多做校外參觀訪問，增進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培養學生社會責任，尊重多元文化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3.4 本科目的學習，係以國中小階段一般科目之藝術領域科目學習為基礎，規劃更具專業內涵的學習內容，教師應視學生程度，適當調整教學內容。

（三）藝術與科技

1.學習表現：

藝術-專-藝科-1　了解二十世紀後藝術及科技之發展與變革，具備專業之基礎知識，透過科技與藝術之相互作用，展現系統思考及溝通表達能力。

藝術-專-藝科-2　了解藝術與科技展現形式、語言與符號表達之素養，透過作品賞析進而展現解析作品能力，並能進行溝通協調及解決專業上問題。

藝術-專-藝科-3　建立藝術與科技基礎創作之基礎能力，展現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規劃執行之能力。

藝術-專-藝科-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藝術與科技基本概念	藝術-專-藝科-A-a	藝術與科技的發展
	藝術-專-藝科-A-b	藝術創作的科技媒材
B.科技藝術的表現語言	藝術-專-藝科-B-a	互動藝術
	藝術-專-藝科-B-b	聲音藝術
	藝術-專-藝科-B-c	數位演出藝術
	藝術-專-藝科-B-d	電腦動畫藝術
	藝術-專-藝科-B-e	混合藝術
	藝術-專-藝科-B-f	動力藝術

C.科技藝術的創作觀念	藝術-專-藝科-C-a 藝術-專-藝科-C-b	數位社群 科技藝術創作平台(含科技藝術節慶與文化平權以及文化近用權)
D.科技藝術的創作	藝術-專-藝科-D-a 藝術-專-藝科-D-b	科技藝術創作技術 科技藝術作品表現

3.教學注意事項：

3.1 需以科技藝術作品作為教學之主要教材，並透過賞析與討論來讓學生了解科技藝術發展與現況，教材編選須著重其時代性，須隨時代變化而增減內容。

3.2 教學可以小組討論方式進行，並結合美術館、藝術節、作品參觀、專家講座來增添教學豐富度，因部分科技藝術作品之現場性須親身經歷才可體會，課程中可安排校外參觀或以作業形式讓學生與作品對話。

3.3 教學內容可帶入簡單程式語言，以模組晶片或電路來加入作品應用。

四、實習科目

（一）展演實務

1.學習表現：

藝術-實-展演-1 了解展演空間的基本知識，展現系統思考與規劃執行的能力。

藝術-實-展演-2 了解展演流程與各部門的分工實務，透過展演執行，展現科技運用、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藝術-實-展演-3 具備展演製作之基礎能力，展現自我精進提升藝術的欣賞能力與價值觀。

藝術-實-展演-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展演實務基本概念	藝術-實-展演-A-a 藝術-實-展演-A-b 藝術-實-展演-A-c 藝術-實-展演-A-d 藝術-實-展演-A-e	展演製作概念的意義與內涵 展演製作重要工作項目與內容 展演製作組織架構基本原則 展演製作相關專業機構，含文化教育機關、基金會、稅務單位、售票系統 展演製作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的關係與探討
B.展演製作分工	藝術-實-展演-B-a 藝術-實-展演-B-b 藝術-實-展演-B-c 藝術-實-展演-B-d	展演製作人員組織架構 展演製作的創作部門 展演製作的技術部門 展演製作行政部門
C.展演製作流程	藝術-實-展演-C-a 藝術-實-展演-C-b 藝術-實-展演-C-c	展演製作行程規劃原則 展演製作行程相關表單文件，含製作企劃書、製作行程表、製作組織表、裝台行程表 展演製作行程管理，含設計會議、製作會議、技術協調會議

D.展演空間	藝術-實-展演-D-a	展演空間基本結構
	藝術-實-展演-D-b	展演空間主要類型
	藝術-實-展演-D-c	展演空間重要設施/設備，含舞台設備、燈光照明、音響廣播、多媒體、通訊
	藝術-實-展演-D-d	展演空間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的落實原則與國內外實例探討
E.展演製作安全注意事項	藝術-實-展演-E-a	展演空間安全注意事項，含建物與消防安全規定、逃生避難動線、設備操作安全
	藝術-實-展演-E-b	展演製作突發緊急狀況處理原則及實例探討
	藝術-實-展演-E-c	對不同需求者(含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注意事項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本群各科別得依專業領域與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內容並選擇適當教材。

3.3 本科目得邀請業師或校內教師協同教學，以利學生學習與產業鏈結。

3.4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二）音樂展演實務

1.學習表現：

藝術-實-音展-1 有效應用展演製作基本知識於實務操作，展現問題解決、團隊合作、科技運用之素養，及系統思考、規劃執行之能力。

藝術-實-音展-2 透過音樂展演製作實務，具備合作實踐的精神，展現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職場倫理之素養。

藝術-實-音展-3 透過音樂成果展演，展現美學素養，具備多元文化、藝術社會價值之意識。

藝術-實-音展-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展演前製	藝術-實-音展-A-a	音樂展演策劃，含製作概念發想與形成、演出目的、觀眾對象設定、貴賓邀請名單、演出型態規劃、節目主題或多元議題結合、曲目選擇、音樂相關多媒體素材結合
	藝術-實-音展-A-b	製作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音樂演出場地選擇、表演空間、音響效果、演出人員安排、演出經費規劃、預算來源及籌措方式、音樂活動時程規劃
	藝術-實-音展-A-c	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校外贊助單位、場館管理單位、售票系統
B.展演製作	藝術-實-音展-B-a	演出人員與行政團隊組成與分工
	藝術-實-音展-B-b	音樂演出及行政事務分工合作，含票務規劃、

		貴賓邀請、音樂文宣設計、音樂節目單製作、音樂海報製作、音樂標題製作、音樂導播、錄音及錄影規劃、音響工作協調、相關多媒體素材運用
	藝術-實-音展-B-c	音樂演出排練及技術部門協調
C.展演執行	藝術-實-音展-C-a	展演行政執行，含票務執行、文宣活動
	藝術-實-音展-C-b	演出人員及技術部門執行，含裝台、各項節目之座椅、樂器及譜架定位、演出節目人員排練、音樂展演總彩排、現場錄音及錄影執行
	藝術-實-音展-C-c	音樂成果展演、音樂成果錄製及影音剪接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本科目內容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內涵，配合教學主題之需求，應結合其他相關專業科目，教學過程中得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或協同教學。

3.3 本科目得邀請業師或校內具實務經驗的專業教師協同教學，以利學生學習與產業鏈結。

3.4 本群各科別得依專業領域與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內容並選擇適當教材。

3.5 教師應於課堂上適時提醒學生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的概念並引導學生於作品中落實上述概念。

3.6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三）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1.學習表現：

藝術-實-表展-1 有效應用展演製作基本知識於實務操作，展現問題解決、團隊合作、科技運用之素養，及系統思考、規劃與執行之能力。

藝術-實-表展-2 透過展演製作實務，具備合作實踐的精神，展現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職場倫理之素養。

藝術-實-表展-3 具備展演製作實務策劃能力，透過作品展現，展現美學素養，及對文化藝術社會價值之意識。

藝術-實-表展-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展演前製	藝術-實-表展-A-a	製作概念發想與形成，含多元演出素材選擇、演出形式建議、演出概念討論
	藝術-實-表展-A-b	製作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演出型態、展演場地、經費規模、預算來源與籌措方式以及行銷推廣
	藝術-實-表展-A-c	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校外贊助單位、場館管理單位、售票系統

主題	學習內容	
B.展演製作	藝術-實-表展-B-a	製作團隊組成與分工確認
	藝術-實-表展-B-b	製作相關會議，含製作會議、設計會議、技術協調會議
	藝術-實-表展-B-c	創作、技術、行政製作，含排練、技術製作、票務規劃、文宣聯繫
C.展演執行	藝術-實-表展-C-a	展演行政執行，含文宣活動、票務執行
	藝術-實-表展-C-b	展演技術執行，含裝台、技術排練、彩排
	藝術-實-表展-C-c	成果展演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本科目內容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內涵，配合教學主題之需求，應結合其他相關專業科目，於教學過程中得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或協同教學。

3.3 本科目得邀請業師或校內具實務經驗的專業教師協同教學，以利學生學習與產業鏈結。

3.4 本群各科別得依專業領域與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內容並選擇適當教材。

3.5 教師應於課堂上適時提醒學生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的概念並引導學生於作品中落實上述概念。

3.6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四）視覺藝術展演實務

1.學習表現：

藝術-實-視展-1　了解多元視覺藝術創作的媒材、形式及意義。

藝術-實-視展-2　具備主題性專業創作之能力，透過整合個人創作專題的媒材、形式及意義，展現對個人專業負責的態度，並建立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之知能。

藝術-實-視展-3　具備開發展演的策劃能力、展場布置及宣傳能力。透過實務經驗與經營管理理論，展現正確展出製作的觀念及態度。

藝術-實-視展-4　能欣賞各式創作型態、感受多元文化特質，並尊重藝術創作表達方式。

藝術-實-視展-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展演前製	藝術-實-視展-A-a	平面、立體及數位媒材試探
	藝術-實-視展-A-b	視覺設計、色彩及燈光計畫與應用
	藝術-實-視展-A-c	主題創作賞析、試探與多元議題之結合
	藝術-實-視展-A-d	製作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場次、演出型態、展演場地、經費規模、預算來源與籌措方式以及行銷推廣

主題	學習內容	
	藝術-實-視展-A-e	展演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校外贊助單位、展演場館管理單位等
	藝術-實-視展-A-f	展出場地空間確認及組織分工
B.展演製作	藝術-實-視展-B-a	創作構想
	藝術-實-視展-B-b	個人設計風格擬定
	藝術-實-視展-B-c	作品企劃提案
	藝術-實-視展-B-d	作品製作與討論
	藝術-實-視展-B-e	作品企畫書撰寫
C.展演執行	藝術-實-視展-C-a	作品展出空間規劃
	藝術-實-視展-C-b	作品的陳列概念與場地布置
	藝術-實-視展-C-c	創作展出主題之文宣視覺設計、指標布置規劃與宣傳推廣
	藝術-實-視展-C-d	展場週邊之配套活動
	藝術-實-視展-C-e	相關組織人員的分工執行
	藝術-實-視展-C-f	作品展出
	藝術-實-視展-C-g	展演後檢討展出形式與作品討論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本科目內容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內涵，配合教學主題之需求，應結合其他相關專業科目，於教學過程中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或協同教學。

3.3 本群各科別得依專業領域與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內容並選擇適當教材。

3.4 教師應於課堂上適時提醒學生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的概念並引導學生於作品中落實上述概念。

3.5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五）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1.學習表現：

藝術-實-音像-1 具備影音製作能力，透過自我精進、系統思考，展現符號表達與科技運用之素養。

藝術-實-音像-2 了解映演流程與各部門的分工實務，透過映演執行，展現問題解決、團隊合作與國際視野之素養。

藝術-實-音像-3 參與映演製作實務，透過作品展現，展現美學素養與對文化藝術社會價值之意識。

藝術-實-音像-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展演前製	藝術-實-音像-A-a	影音類型解析
	藝術-實-音像-A-b	各類影音美學導讀及結構分析
	藝術-實-音像-A-c	映演企劃設計
	藝術-實-音像-A-d	映演形式分析與設計

主題	學習內容	
	藝術-實-音像-A-e	映演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映演形式、映演場地、經費規模、預算來源與籌措方式以及行銷推廣
	藝術-實-音像-A-f	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校外贊助單位、映演場館管理單位、售票系統
	藝術-實-音像-A-g	映演相關職位與分工確認
B.展演製作	藝術-實-音像-B-a	映演相關製作、設計、技術分工執行
	藝術-實-音像-B-b	影音作品攝製
	藝術-實-音像-B-c	影音作品剪輯與後製
	藝術-實-音像-B-d	映演相關設計與行政執行，含文宣聯繫、票務規劃
C.展演執行	藝術-實-音像-C-a	映演場地相關佈置，含裝台、播放器材測試、彩排
	藝術-實-音像-C-b	映演行政執行，含文宣活動、票務執行
	藝術-實-音像-C-c	成果映演
	藝術-實-音像-C-d	映演後檢討映演形式與作品討論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本科目內容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內涵，配合教學主題之需求，應結合其他相關專業科目，於教學過程中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或協同教學。

3.3 本群各科別得依專業領域與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內容並選擇適當教材。

3.4 教師應於課堂上適時提醒學生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的概念並引導學生於作品中落實上述概念。

3.5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六）繪畫基礎實務

1.學習表現：

藝術-技-視覺 I-1　了解繪畫及設計的關係，進行藝術創作，展現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符號表達之素養。

藝術-技-視覺 I-2　具備敏銳的觀察及準確描繪，並能使用不同素描媒材，執行藝術創作之基礎能力，展現藝術符號表達及問題解決之素養。

藝術-技-視覺 I-3　具備繪畫及設計的基礎表現能力，展現專業負責態度、團隊合作精神，並能運用解決其專業上之問題。

藝術-技-視覺 I-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繪畫與素描基本概念	藝術-技-視覺 I-A-a	繪畫與素描的定義及目的
	藝術-技-視覺 I-A-b	繪畫與設計的關係及重要性

	藝術-技-視覺 I-A-c	繪畫與素描表現內容及形式
	藝術-技-視覺 I-A-d	繪畫與素描材料、工具及表現方法
B.鉛筆素描	藝術-技-視覺 I-B-a	工具及基本技法
	藝術-技-視覺 I-B-b	鉛筆素描的基本技法實作
C.觀察與表現	藝術-技-視覺 I-C-a	形體的簡化、比例及量測、描繪實作
	藝術-技-視覺 I-C-b	光影明暗變化的觀察、表徵、表現實作
	藝術-技-視覺 I-C-c	各種肌理質感的觀察、表徵、表現實作
	藝術-技-視覺 I-C-d	各種空間的觀察、表徵、表現實作
D.構圖	藝術-技-視覺 I-D-a	繪畫及構圖
	藝術-技-視覺 I-D-b	構圖形式
	藝術-技-視覺 I-D-c	畫面主從關係之處理
E.其他材料與形式的素描	藝術-技-視覺 I-E-a	其他材料的素描認識及操作，如：炭筆、沾水筆、簽字筆等
	藝術-技-視覺 I-E-b	其他表現形式的素描認識及操作，如：點畫、線畫等
F.速寫實作	藝術-技-視覺 I-F-a	線條
	藝術-技-視覺 I-F-b	靜態速寫實作
	藝術-技-視覺 I-F-c	動態速寫實作
	藝術-技-視覺 I-F-d	風景及人物速寫實作
G.精細描繪	藝術-技-視覺 I-G-a	精細描繪的步驟及方法
	藝術-技-視覺 I-G-b	精細描繪實作與創作
H.繪畫的視覺語言及形式原則	藝術-技-視覺 I-H-a	秩序及平衡
	藝術-技-視覺 I-H-b	繪畫的點、線、面、體
	藝術-技-視覺 I-H-c	光影及明暗
	藝術-技-視覺 I-H-d	色彩
	藝術-技-視覺 I-H-e	空間及透視
	藝術-技-視覺 I-H-f	肌理及質感
	藝術-技-視覺 I-H-g	動態及張力
I.繪畫的情感表達及創作	藝術-技-視覺 I-I-a	繪畫的情感表達題材
	藝術-技-視覺 I-I-b	繪畫的情感表達方法
	藝術-技-視覺 I-I-c	繪畫的情感表達實作
J.水彩畫	藝術-技-視覺 I-J-a	水彩畫基本技法及特性
	藝術-技-視覺 I-J-b	水彩和素描的結合
	藝術-技-視覺 I-J-c	水彩畫的表現風格類型
	藝術-技-視覺 I-J-d	水彩畫的表現及創作實作
K.其他彩繪	藝術-技-視覺 I-K-a	乾性顏料
	藝術-技-視覺 I-K-b	水性顏料
	藝術-技-視覺 I-K-c	油性顏料
	藝術-技-視覺 I-K-d	電腦繪圖
L.近代繪畫認識及實作	藝術-技-視覺 I-L-a	寫實主義風格的繪畫
	藝術-技-視覺 I-L-b	形式主義風格的繪畫
	藝術-技-視覺 I-L-c	情感主義風格的繪畫
	藝術-技-視覺 I-L-d	幻想主義風格的繪畫
	藝術-技-視覺 I-L-e	後現代主義風格的繪畫
	藝術-技-視覺 I-L-f	世界名畫改編實作

M.創意草圖及彩色稿	藝術-技-視覺 I-M-a	由創意草圖、發展粗稿到彩色精稿的發展轉換及實作
	藝術-技-視覺 I-M-b	各種彩繪材料的彩色精稿表現及繪製
	藝術-技-視覺 I-M-c	構圖能力及完整性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教師宜多蒐集各類繪畫素材的代表作品，以適合學生的程度，由淺至深，培養其對作品欣賞的學習興趣及創作能力。

（七）素描實作

1.學習表現：

藝術-技-視覺Ⅱ-1 了解素描的意涵與其在繪畫中的重要性，展現自我精進、藝術創作之素養。

藝術-技-視覺Ⅱ-2 了解素描製作工具與材料的特性，具備藝術創作與符號表達之素養。

藝術-技-視覺Ⅱ-3 了解經典素描作品的表現方法，並能使用各種素描表現方法，執行藝術創作之能力，展現藝術符號表達及問題解決之素養。

藝術-技-視覺Ⅱ-4 具備素描作品賞析與製作的基礎能力，展現專業負責態度、團隊合作精神，並能運用解決其專業上之問題。

藝術-技-視覺Ⅱ-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素描基本概念	藝術-技-視覺Ⅱ-A-a	各種工具、紙張及材料的認識與運用
	藝術-技-視覺Ⅱ-A-b	素描構成要素之認識，如：輪廓、光線、線條、空間等
B.線條造形	藝術-技-視覺Ⅱ-B-a	客觀理性線條實作
	藝術-技-視覺Ⅱ-B-b	主觀表現性線條實作
C.光影立體	藝術-技-視覺Ⅱ-C-a	物體與光線的關係
	藝術-技-視覺Ⅱ-C-b	物體之立體感實作
D.幾何石膏	藝術-技-視覺Ⅱ-D-a	物體造型與明暗調子
	藝術-技-視覺Ⅱ-D-b	素描的基本構成要素
E.靜物個體	藝術-技-視覺Ⅱ-E-a	靜物物體輪廓、明暗與質感表現
	藝術-技-視覺Ⅱ-E-b	靜物物體描繪的完整度
F.石膏像	藝術-技-視覺Ⅱ-F-a	打稿工具及方式
	藝術-技-視覺Ⅱ-F-b	物體的結構-角面石膏像
	藝術-技-視覺Ⅱ-F-c	圓面石膏像的處理方式
G.構圖與畫面構成	藝術-實-視覺Ⅱ-G-a	物體賓主的描繪關係
	藝術-實-視覺Ⅱ-G-b	物體組合與畫面安排
	藝術-實-視覺Ⅱ-G-c	輪廓、線條、光影、質感、空間等要素的完整性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教師宜多蒐集素描的代表作品，以適合學生的程度，由淺至深，培養其對作品欣賞的學習興趣及創作能力。

（八）數位設計實務

1.學習表現：

藝術-技-視覺Ⅲ-1　了解數位設計的相關發展與概念，具備數位藝術基礎創作之基礎能力。

藝術-技-視覺Ⅲ-2　了解數位設計相關應用軟體的基本概念，能規劃、執行與科技軟體之運用。

藝術-技-視覺Ⅲ-3　具備數位設計軟體操作及實務製作之能力，執行科技藝術創作，展現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藝術-技-視覺Ⅲ-4　具備媒體識讀能力，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的議題。

藝術-技-視覺Ⅲ-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數位設計基本概念	藝術-實-視覺Ⅲ-A-a　數位設計的發展 藝術-實-視覺Ⅲ-A-b　數位設計的定義與內容 藝術-實-視覺Ⅲ-A-c　數位設計所需的電腦軟硬體
B.相關應用軟體	藝術-實-視覺Ⅲ-B-a　向量繪圖軟體 藝術-實-視覺Ⅲ-B-b　點陣繪圖軟體 藝術-實-視覺Ⅲ-B-c　圖像輸入設備等周邊素材
C.繪圖軟體整合應用	藝術-實-視覺Ⅲ-C-a　向量繪圖軟體之操作與應用 藝術-實-視覺Ⅲ-C-b　點陣繪圖軟體之操作與輸出應用
D.數位設計案例與相關應用	藝術-實-視覺Ⅲ-D-a　應用實例之認識與訊息傳遞探討 藝術-實-視覺Ⅲ-D-b　數位設計作品視覺要素分析實作 藝術-實-視覺Ⅲ-D-c　創意視覺化實作與傳播效益探討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

3.2 教材編選應蒐集生活實際案例相關的資料及實際範例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3.3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導學生，增進設計的鑑賞能力、實務製作的能力，並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及習慣之素養。

（九）版面編排實作

1.學習表現：

藝術-技-視覺Ⅳ-1　了解版面編排的目的及意義，展現自我精進、版面編排美感之素養。

藝術-技-視覺Ⅳ-2　了解版面設計及圖文傳達之概念，並能運用科技規劃與執行完成任務。

藝術-技-視覺Ⅳ-3　運用媒體或媒材來製作完整的作品，展現視覺美感創作與符號表達之素養。

藝術-技-視覺Ⅳ-4　具備版面編排創作及實務執行製作基礎能力，並能執行版面編排之能力，展現美感創作、符號表達及問題解決之素養。

藝術-技-視覺Ⅳ-5　欣賞並分析各類型作品的編排差異，展現對於作品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之素養。

藝術-技-視覺Ⅳ-6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版面編排基本概念	藝術-實-視覺Ⅳ-A-a　版面編排的目的與意義 藝術-實-視覺Ⅳ-A-b　各種工具、紙張及材料的認識與運用 藝術-實-視覺Ⅳ-A-c　版面與編排的關係
B.版面編排構成要素	藝術-實-視覺Ⅳ-B-a　文字訊息的構成要素 藝術-實-視覺Ⅳ-B-b　圖像訊息的構成要素
C.版面編排配置與表現形式	藝術-實-視覺Ⅳ-C-a　版面的大小形式與設定 藝術-實-視覺Ⅳ-C-b　編排的原則及視覺表現 藝術-實-視覺Ⅳ-C-c　圖文視覺表現實作
D.圖文版面編排構成形式	藝術-實-視覺Ⅳ-D-a　版面編排構成原理之認識 藝術-實-視覺Ⅳ-D-b　圖文整合設計程序，含主題特性分析、發想及版面設定規劃 藝術-實-視覺Ⅳ-D-c　圖文整合編輯實作
E.平面設計	藝術-實-視覺Ⅳ-E-a　媒體的種類與特性分析 藝術-實-視覺Ⅳ-E-b　視覺與媒材工具之選擇 藝術-實-視覺Ⅳ-E-c　版面構成要素 藝術-實-視覺Ⅳ-E-d　版面設計基本原則
F.版面編排創意應用	藝術-實-視覺Ⅳ-F-a　視覺效果表現實例 藝術-實-視覺Ⅳ-F-b　圖文版面編排視覺要素分析與實作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教材編選應蒐集生活實際案例相關的資料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3.3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導學生，增進設計的鑑賞能力、實務製作的能力，並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及習慣之素養。

（十）多媒材實務

1.學習表現：

藝術-技-展製 I-1　具備藝術基礎創作之基礎能力，展現自我精進、符號表達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藝術-技-展製 I-2　具備藝術創作計畫與實務執行之基礎能力，並能運用多媒材執行藝術創作，展現系統思考藝術符號表達及問題解決之素養。

藝術-技-展製 I-3　具備運用各種藝術媒材，展現藝術專業負責態度，重視團隊合作、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與環保之素養。

藝術-技-展製 I-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藝術媒材理論	藝術-技-展製 I-A-a	藝術媒材的基礎知識
	藝術-技-展製 I-A-b	生活應用媒材的舉例
	藝術-技-展製 I-A-c	其他媒材的發現
B.媒材屬性之體驗	藝術-技-展製 I-B-a	至少二種藝術媒材之體驗
	藝術-技-展製 I-B-b	至少二種生活應用媒材之體驗
	藝術-技-展製 I-B-c	至少二種其他媒材之體驗
C.媒材與創作形式	藝術-技-展製 I-C-a	媒材混搭之使用與認知
	藝術-技-展製 I-C-b	媒材混搭應用
D.媒材創意與成果	藝術-技-展製 I-D-a	選定媒材進行發想與創意執行
	藝術-技-展製 I-D-b	使用二種以上媒材進行主題性成果展現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教材內容注重參觀紀錄、執行工作程序、實際企劃與執行。

（十一）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1.學習表現：

藝術-技-展製Ⅱ-1　了解劇場技術工作類型與內容重點，展現系統思考、規劃與執行任務、問題解決的素養。

藝術-技-展製Ⅱ-2　了解劇場技術工作的基本操作程序與安全注意事項，具備操作劇場技術機具設備與設施之能力，重視職場安全與職場倫理的素養。

藝術-技-展製Ⅱ-3　了解劇場技術團隊工作的原則，展現專業負責與團隊合作的工作態度。

藝術-技-展製Ⅱ-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舞台技術	藝術-技-展製Ⅱ-A-a	劇場及主要舞台形式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Ⅱ-A-b	舞台設備設施及懸吊系統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Ⅱ-A-c	舞台設備設施及懸吊系統操作練習與安全注意事項
	藝術-技-展製Ⅱ-A-d	佈景製作空間與機具設備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Ⅱ-A-e	佈景製作機具設備操作練習與安全注意事項之認識
B.燈光技術	藝術-技-展製Ⅱ-B-a	劇場燈光系統配置與燈光設備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Ⅱ-B-b	劇場燈光系統配置與設備操作
	藝術-技-展製Ⅱ-B-c	燈光系統與設備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C.音響技術	藝術-技-展製Ⅱ-C-a	劇場音響系統配置及設備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Ⅱ-C-b	劇場音響配置與設備操作練習與安全注意事項

	藝術-技-展製Ⅱ-C-c　劇場音效製作及音樂錄製設備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Ⅱ-C-d　劇場音效製作及音樂錄製操作
D.服裝技術	藝術-技-展製Ⅱ-D-a　服裝製作空間與機具設備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Ⅱ-D-b　服裝製作機具設備操作練習與安全注意事項 藝術-技-展製Ⅱ-D-c　戲劇服裝分類及管理之認識 藝術-技-展製Ⅱ-D-d　戲劇服裝分類及管理操作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目前國內除了舞台技術實務科目，有實用之教科書外，其他技術部門並無相關之教科書籍，可選用與各技術部門相關科目，如劇場歷史、基本電學、服裝製作、燈光照明等技術相關書籍，選用適當章節，並配合實務教學，編寫講義作為教材使用。

3.3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十二）數位攝錄影實務

1.學習表現：

藝術-技-影音 I-1　了解影像的內涵、數位攝錄影發展及相關職業，具備影像符號表達與科技運用之素養。

藝術-技-影音 I-2　具備攝影機操作及製作影像的基本技能，透過自我精進展現規劃及執行任務，以解決專業上問題。

藝術-技-影音 I-3　了解數位攝錄影應用於影視製作之重要性，展現創作能力並具備藝術創作、團隊合作及負責態度。

藝術-技-影音 I-4　具備媒體識讀能力，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的議題。

藝術-技-影音 I-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鏡頭與攝影機	藝術-技-影音 I-A-a　鏡頭的種類、規格 藝術-技-影音 I-A-b　攝影機的種類、規格及功能 藝術-技-影音 I-A-c　數位影音格式種類 藝術-技-影音 I-A-d　數位影音內容應用的範疇
B.攝錄影器材	藝術-技-影音 I-B-a　攝影機操作 藝術-技-影音 I-B-b　攝錄影附件與操作
C.鏡頭的特性	藝術-技-影音 I-C-a　鏡頭的特性 藝術-技-影音 I-C-b　構圖與拍攝比例
D.動態攝影	藝術-技-影音 I-D-a　運鏡 藝術-技-影音 I-D-b　鏡頭運用與組合 藝術-技-影音 I-D-c　影像訊息設計與解讀
E.光與照明	藝術-技-影音 I-E-a　測光 藝術-技-影音 I-E-b　曝光

	藝術-技-影音 I-E-c　照明風格 藝術-技-影音 I-E-d　三點式照明 藝術-技-影音 I-E-e　各種照明變化之應用
F.顏色與濾鏡	藝術-技-影音 I-F-a　影像色調 藝術-技-影音 I-F-b　濾鏡
G.音樂與音效	藝術-技-影音 I-G-a　麥克風 藝術-技-影音 I-G-b　收音及錄音技巧 藝術-技-影音 I-G-c　成音與音效
H.剪輯	藝術-技-影音 I-H-a　影音格式之認識 藝術-技-影音 I-H-b　基礎剪輯操作 藝術-技-影音 I-H-c　檔案匯出
I.攝影棚實務	藝術-技-影音 I-I-a　攝影棚多機作業之認識與職掌說明 藝術-技-影音 I-I-b　導播機操作應用 藝術-技-影音 I-I-c　攝影棚多機作業分組實作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

3.2 教材編選宜多舉影音攝、錄實例進行說明，並要求學生模擬演練。如：影片、分鏡表、場記表、鏡頭表、順場表等。選擇適合學生程度之教材，需注意相關領域的認識，如攝影、動畫等相關教材，輔以系統化深入淺出的教學程序，並配合業界技術人才的實際需要。

3.3 教材宜加入正確使用攝錄影器材的知識、技能與尊重智慧財產等概念，利用實習場地說明及示範演練相關器材。如：攝影機、監看螢幕、麥克風、腳架、搖臂、穩定器、導播台、燈具等正確操作方式。

3.4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導學生，養成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與環保之素養。

3.5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十三）影音後製實作

1.學習表現：

藝術-技-影音Ⅱ-1　了解影音後製的內涵、發展及相關職業，具備影像符號表達、影音美學與科技運用之素養。

藝術-技-影音Ⅱ-2　具備影音後製軟體的基礎操作技術，能透過自我精進、系統思考，應用影音傳達方法及訊息內容意涵。

藝術-技-影音Ⅱ-3　了解影音後製應用於影視製作之重要性，展現影音創作及國際視野之美感素養。

藝術-技-影音Ⅱ-4　具備媒體識讀能力，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的議題。

藝術-技-影音Ⅱ-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視訊基本概念	藝術-技-影音Ⅱ-A-a 後製素材擷取、轉檔應用與影音輸出設定 藝術-技-影音Ⅱ-A-b 影音後製相關軟體之認識
B.影音剪輯	藝術-技-影音Ⅱ-B-a 影音剪輯流程 藝術-技-影音Ⅱ-B-b 檔案擷取與匯入 藝術-技-影音Ⅱ-B-c 剪輯技巧演練
C.文字音效	藝術-技-影音Ⅱ-C-a 文字媒體 藝術-技-影音Ⅱ-C-b 對話與字幕的運用 藝術-技-影音Ⅱ-C-c 字幕特效與影像合成 藝術-技-影音Ⅱ-C-d 音效處理
D.轉場與光影	藝術-技-影音Ⅱ-D-a 編輯點與緩衝區 藝術-技-影音Ⅱ-D-b 轉場 藝術-技-影音Ⅱ-D-c 顏色校正 藝術-技-影音Ⅱ-D-d 濾鏡
E.特效	藝術-技-影音Ⅱ-E-a 特效軟體認識與基礎操作 藝術-技-影音Ⅱ-E-b 影像特效製作
F.剪接風格與美學	藝術-技-影音Ⅱ-F-a 各類型影片剪接風格之認識 藝術-技-影音Ⅱ-F-b 影片剪接美學分析 藝術-技-影音Ⅱ-F-c 影音內容之閱讀與解讀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

3.2 教材編選宜多舉影片實例進行說明，並要求學生模擬後製演練。選擇適合學生程度之教材，需注意相關領域的認識，如攝影、動畫等相關教材，輔以系統化深入淺出的教學程序，並配合業界技術人才的實際需要。

3.3 教材宜加入正確使用影音後製軟體的知識、技能之培養及職業道德、網路禮儀、尊重智慧財產等概念，養成公民意識、社會責任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3.4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十四）音樂基礎實務

1.學習表現：

藝術-技-音樂 I-1 了解音樂基本知識，具備音樂創作能力，展現自我精進、系統思考及符號表達之素養。

藝術-技-音樂 I-2 具備欣賞能力並積極認識參與社區及社會音樂文化，並能理解且尊重多元文化，展現國際視野之素養。

藝術-技-音樂 I-3 具備音樂創作的基礎能力，展現專業負責態度、團隊合作精神，並能運用解決其專業上之問題。

藝術-技-音樂 I-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音樂聽力	藝術-技-音樂 I-A-a　音感單音、音堆 藝術-技-音樂 I-A-b　音程聽力實作 藝術-技-音樂 I-A-c　單拍子、複拍子、變化拍節奏 藝術-技-音樂 I-A-d　單旋律、二聲部旋律聽力實作 藝術-技-音樂 I-A-e　和絃聽力實作 藝術-技-音樂 I-A-f　和聲聽力實作
B.和聲學	藝術-技-音樂 I-B-a　和絃種類、功能、各聲部的音域限制 藝術-技-音樂 I-B-b　和絃銜接到和絃進行解決方式 藝術-技-音樂 I-B-c　和聲學實作規則
C.基礎樂理	藝術-技-音樂 I-C-a　音樂三要素 藝術-技-音樂 I-C-b　譜號、譜表、音名 藝術-技-音樂 I-C-c　調號、音程、音階、調式、轉調
D.歌唱歌曲技巧	藝術-技-音樂 I-D-a　人聲的分類與演唱形式 藝術-技-音樂 I-D-b　聲音歌唱音準訓練與技巧 藝術-技-音樂 I-D-c　語言聲韻與歌詞朗誦 藝術-技-音樂 I-D-d　重唱與合唱曲練唱 藝術-技-音樂 I-D-e　鄉土歌謠、通俗歌曲、經典名曲練唱
E.節奏應用	藝術-技-音樂 I-E-a　個人節奏創作分享 藝術-技-音樂 I-E-b　拍手、踏腳、拍膝、彈指及身體律動 藝術-技-音樂 I-E-c　節奏樂器的發聲原理 藝術-技-音樂 I-E-d　節奏樂器操作使用方法 藝術-技-音樂 I-E-e　獨奏、重奏及合奏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本科目必須注意播放器或電腦設備之音響質感。

3.3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用地方音樂素材，並與在地音樂文化特色結合。

（十五）音樂創作基礎實務

1.學習表現：

藝術-技-音樂Ⅱ-1　提升並強化音樂專業知識，能應用於音樂創作上，展現自我精進、系統思考及符號表達之素養。

藝術-技-音樂Ⅱ-2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並積極認識參與音樂文化資產及表演藝術產業，展現音樂藝術及問題解決之素養。

藝術-技-音樂Ⅱ-3　具備即興創作力、表現力及想像力，並能理解且尊重多元文化，展現國際視野之素養。

藝術-技-音樂Ⅱ-4　具備多媒體應用及數位音樂剪輯之能力，能激發創意潛能，展現專業負責態度、團隊合作精神，並能運用解決其專業上之問題。

藝術-技-音樂Ⅱ-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音樂音響	藝術-技-音樂Ⅱ-A-a	音響音控、混音
	藝術-技-音樂Ⅱ-A-b	音響系統架構
	藝術-技-音樂Ⅱ-A-c	器材操作使用，含音響喇叭、混音器、擴大機、音樂線材、音箱、監聽耳機喇叭
	藝術-技-音樂Ⅱ-A-d	音響器材控制調整，含音量、音效、音質、總開關
B.跨界音樂	藝術-技-音樂Ⅱ-B-a	跨界音樂的起源和定義
	藝術-技-音樂Ⅱ-B-b	跨界音樂的發展過程及其與古典音樂、流行音樂之間的關係
	藝術-技-音樂Ⅱ-B-c	跨界音樂的分類及其趨勢，含古典曲目重新詮釋、流行樂手演奏古典音樂、國西樂詮釋流行音樂
C.創作編曲	藝術-技-音樂Ⅱ-C-a	常見和弦進行與即興、創作基本原理
	藝術-技-音樂Ⅱ-C-b	編曲創作、分析曲式
	藝術-技-音樂Ⅱ-C-c	平行大小調素材使用及和弦進行
	藝術-技-音樂Ⅱ-C-d	和聲架構與運用調式音階
	藝術-技-音樂Ⅱ-C-e	創作編曲曲式分析，含主調音樂、藍調音樂、調式音樂之曲式創作
D.音樂剪輯配樂	藝術-技-音樂Ⅱ-D-a	音樂編輯軟體認識與實作
	藝術-技-音樂Ⅱ-D-b	音樂剪輯用途
	藝術-技-音樂Ⅱ-D-c	電腦音樂剪輯應用實作，含剪輯、混音、錄音、編輯、去除人聲
	藝術-技-音樂Ⅱ-D-d	音樂配樂編輯實作
E.應用音樂錄音工程	藝術-技-音樂Ⅱ-E-a	數位應用音樂編曲元素及架構
	藝術-技-音樂Ⅱ-E-b	進階基本音樂軟體教學操作
	藝術-技-音樂Ⅱ-E-c	混音器、電子合成器應用實作
	藝術-技-音樂Ⅱ-E-d	音樂錄音及音樂製作技術實作
	藝術-技-音樂Ⅱ-E-e	音樂作品製作、錄製與呈現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導學生，養成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與環保之素養。

（十六）舞蹈基礎實務

1.學習表現：

藝術-技-舞蹈 I-1　具備運用肢體動作與律動之知識，展現系統思考之素養。

藝術-技-舞蹈 I-2　具備舞蹈肢體的控制與協調能力，透過自我精進涵養自信心及表現力，並能規劃與執行舞蹈創作。

藝術-技-舞蹈 I-3　應用美感的原則進行舞蹈賞析，具備多元文化及國際視野之理解。

藝術-技-舞蹈 I-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身體基本結構	藝術-技-舞蹈 I-A-a	身體軸線之認識
	藝術-技-舞蹈 I-A-b	身體各部位關節之認識
	藝術-技-舞蹈 I-A-c	地板訓練身體正確位置分解
B.芭蕾地板動作	藝術-技-舞蹈 I-B-a	髖關節外開實作
	藝術-技-舞蹈 I-B-b	腿部訓練，含腳尖、外開、延展，包括前腿、旁腿、後腿
	藝術-技-舞蹈 I-B-c	腹、背、腰部肌力訓練
	藝術-技-舞蹈 I-B-d	柔軟度訓練
C.芭蕾基本訓練-扶把實作	藝術-技-舞蹈 I-C-a	站立位置及軀幹往旁、後彎之認識
	藝術-技-舞蹈 I-C-b	腳的基本位置
	藝術-技-舞蹈 I-C-c	芭蕾把杆基本動作，不同質地與肌肉控制應用
D.芭蕾基本訓練-中間實作	藝術-技-舞蹈 I-D-a	方位、手臂的基本位置及基本舞姿連結應用
	藝術-技-舞蹈 I-D-b	慢板舞姿之重心掌控
	藝術-技-舞蹈 I-D-c	Battement Tendu(延伸擦地)組合實作
	藝術-技-舞蹈 I-D-d	Temps levé Sauté (跳躍) 組合實作
	藝術-技-舞蹈 I-D-e	Balancé(圓舞曲中之基本舞步)分解應用
E.芭蕾基本訓練-流動實作	藝術-技-舞蹈 I-E-a	Pas Chassé(追步)組合實作
	藝術-技-舞蹈 I-E-b	Balancé(圓舞曲中之基本舞步)組合應用
	藝術-技-舞蹈 I-E-c	走、跑組合實作
F.中國舞蹈-把杆實作	藝術-技-舞蹈 I-F-a	腳的基本位置
	藝術-技-舞蹈 I-F-b	手式基本動作
	藝術-技-舞蹈 I-F-c	把杆壓腿位置
	藝術-技-舞蹈 I-F-d	把杆壓腿
	藝術-技-舞蹈 I-F-e	把杆踢腿實作
	藝術-技-舞蹈 I-F-f	腰功分解實作
	藝術-技-舞蹈 I-F-g	下腰應用
G.中國舞蹈-中間實作	藝術-技-舞蹈 I-G-a	單一手式組合實作
	藝術-技-舞蹈 I-G-b	單一手腳基本組合分解與應用
	藝術-技-舞蹈 I-G-c	腰功練習組合與應用
	藝術-技-舞蹈 I-G-d	單一彈跳動作應用
H.中國舞蹈-流動實作	藝術-技-舞蹈 I-H-a	圓場組合與應用
	藝術-技-舞蹈 I-H-b	基本動作組合實作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本科目需依學生能力，循序漸進編配課程。

3.3 芭蕾課程儘量以現場鋼琴伴奏，以利於課堂中節奏與速度之靈活變化，訓練學生對於音樂與節奏的敏銳度。

3.4 在教學時，教師要適時融入職業安全與衛生教育。

3.5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十七）舞蹈編排實作

1.學習表現：

藝術-技-舞蹈Ⅱ-1　了解舞蹈編創之動作元素、時間、空間及結構發展的知識，具備符號表達之能力。

藝術-技-舞蹈Ⅱ-2　具備運用肢體動作語彙的能力，透過編創概念的建立，展現團隊包容與協調合作之素養。

藝術-技-舞蹈Ⅱ-3　具備對於舞蹈創作觀察之敏銳度，展現舞蹈創作系統思考、規劃與執行之素養。

藝術-技-舞蹈Ⅱ-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舞蹈元素的開發	藝術-技-舞蹈Ⅱ-A-a	個人肢體動作的發展
	藝術-技-舞蹈Ⅱ-A-b	時間、空間、精力
	藝術-技-舞蹈Ⅱ-A-c	動作元素運用及發想創作，含單一與複合式、主題式動作、走跑跳滾滑、對比性動作
	藝術-技-舞蹈Ⅱ-A-d	舞蹈元素的連結，含空間與時間、時間與力量、力量與空間
B.小組舞蹈創作發展	藝術-技-舞蹈Ⅱ-B-a	肢體元素的發展
	藝術-技-舞蹈Ⅱ-B-b	不同之動作元素連結與發展
	藝術-技-舞蹈Ⅱ-B-c	舞蹈創作題材的選用，如:社會議題、大自然、性別議題、純動作元素等
C.舞蹈創作與音樂連結之發展	藝術-技-舞蹈Ⅱ-C-a	音樂選擇與舞蹈創作意涵上之運用
	藝術-技-舞蹈Ⅱ-C-b	節奏與動作質地的變化與運用
	藝術-技-舞蹈Ⅱ-C-c	音樂氛圍與舞作連結的適切性
D.舞蹈名作動作元素	藝術-技-舞蹈Ⅱ-D-a	臺灣與東、西方舞蹈名作的認識
	藝術-技-舞蹈Ⅱ-D-b	舞蹈作品動作元素發展
	藝術-技-舞蹈Ⅱ-D-c	舞蹈作品動作元素分段演練
E.舞作編排	藝術-技-舞蹈Ⅱ-E-a	編作動機、結構、音樂、情境等相關內容之認識
	藝術-技-舞蹈Ⅱ-E-b	動作質地掌控與情意表現
	藝術-技-舞蹈Ⅱ-E-c	舞作整體表現與演練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以肢體開發為創作之首，進而進入二人以上之互動及動作發展，並可善用環境元素引導進行與環境互動的肢體開發。

3.3 教師需具有編創經驗，並重視學生能力上之個別差異，給予合適之引導，保留原創特色之展現。

3.4 舞蹈名作或教師編排舞蹈小品，需視學生能力選擇適當之作品。

3.5 在教學時，教師要適時融入職業安全與衛生教育。

3.6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十八）表演基礎實務

1.學習表現：

藝術-技-表藝 I-1　了解表演藝術的基本知識，具備符號表達、系統思考與表演藝術欣賞能力。

藝術-技-表藝 I-2　具備基礎表演能力，透過參與各種表演藝術相關活動及演出，展現科技運用、藝術創作與國際視野之素養。

藝術-技-表藝 I-3　透過創作及呈現之實務經驗，展現規劃、執行、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之素養。

藝術-技-表藝 I-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表演基本概念	藝術-技-表藝 I-A-a　表演的定義 藝術-技-表藝 I-A-b　表演的類型 藝術-技-表藝 I-A-c　表演的場所
B.演出準備	藝術-技-表藝 I-B-a　暖身與肢體伸展活動 藝術-技-表藝 I-B-b　劇場安全要點說明 藝術-技-表藝 I-B-c　演出幕前準備 藝術-技-表藝 I-B-d　幕後工作
C.創作開發	藝術-技-表藝 I-C-a　創作潛能開發與引導 藝術-技-表藝 I-C-b　表演與生活 藝術-技-表藝 I-C-c　演員功課 藝術-技-表藝 I-C-d　角色特性分析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導學生，養成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與環保之素養。

3.3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3.4 在教學時，教師要適時融入職業安全與衛生教育。

（十九）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1.學習表現：

藝術-技-表藝Ⅱ-1　了解肢體與聲音創作的基本知識，具備符號表達、系統思考與表演藝術欣賞能力。

藝術-技-表藝Ⅱ-2　具備肢體與聲音創作能力，透過參與各種表演藝術相關活動及演出，展現科技運用、藝術創作與國際視野之素養。

藝術-技-表藝Ⅱ-3　透過創作及呈現之實務經驗，展現規劃、執行、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之素養。

藝術-技-表藝Ⅱ-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演員的工具基本概念	藝術-技-表藝Ⅱ-A-a　身體與肢體表現力 藝術-技-表藝Ⅱ-A-b　舞台語言與聲音的關係 藝術-技-表藝Ⅱ-A-c　創作方法與引導活動
B.肢體開發	藝術-技-表藝Ⅱ-B-a　暖身與肢體伸展活動 藝術-技-表藝Ⅱ-B-b　身體與律動 藝術-技-表藝Ⅱ-B-c　即興創作
C.聲音訓練與肢體間運用	藝術-技-表藝Ⅱ-C-a　舞台語言表達與方法 藝術-技-表藝Ⅱ-C-b　情感表達與方法 藝術-技-表藝Ⅱ-C-c　肢體與聲音結合表達方法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在教學中教師要適時引導學生，養成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與環保之素養。

3.3 在教學時，教師要適時融入職業安全與衛生教育。

3.4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捌、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

本群專業及實習課程之發展，在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深化學生專業能力及實務技能、激發學生潛能及創造力，期能培育學生具備未來工作所需基本職能，並落實素養導向教學及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同時，適切融入各項議題之基本理念及相關內涵。課程發展主要原則如下：

(一)強調學習邏輯

注重專業科目學習所需的一般科目先備知能、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間的學習順序與邏輯，期能有效提升學生認知理解、強化實務技能、深化情意態度的學習成效。

(二)符應產業發展

了解產業發展現況與前瞻未來發展趨勢，定期檢視並適切調整校訂課程，以縮短教學內涵與產業發展之落差，強化產學接軌、學用合一，培養產業需要之人才。

(三)強化終身學習

促發學生自發、自主學習的動能，強化其終身學習的動機與能力，深化學生適應未來產業變化與社會變遷的職涯轉換能力。

(四)發展學校特色

學校依據本群專業屬性與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專業及實習課程，強化學生藝術產業基礎技術、應用現代科技能力，強調團隊合作、創意發想，並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專業及實習課程，以培養學生於藝術產業中各職場所需之專業統整實務能力。

二、教材編選

(一)應以學生為主體、有效學習為考量，兼重能力與素養、技能與理論、現在與未來，並以跨域整合、多元展能為原則。

(二)應了解學生的學習起點，鏈結學生的學習經驗，建構有效的學習平台，提供適切的學習順序，無縫銜接各階段的學習。

(三)應適切融入各項議題，增進學生學習的廣度與素養。

(四)教材內容應注意學習的連貫性與發展性，讓學生適性學習與多元展能，激發學生潛能及創造力。

(五)實習課程教材編選，應力求活潑與淺顯易懂，並強調動手做、做中學、學中做，有效連結理論與實務。

(六)專有名詞宜附原文，翻譯應符合政府統一用詞或參照國內書刊或習慣用語。

(七)專業及實習科目教材編選時，內容宜多採用與時俱進藝術產業實例，並輔以影音資料，以多媒體科技方式呈現，有效提升學習動機、引導學習與問題解決，深化學生藝術專業素養。

(八)教科用書之選用除審定本外，其他教材選擇以教育部委託「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編撰之教材或教科用書為原則，並顧及學生學習經驗與課程銜接。

三、教學實施

(一)本群科之教學，應適切進行議題融入（詳參附錄二），以促進學生對社會的理解，並豐富其學習。

(二)部定實習科目之分組教學，請參考該科目之教學注意事項，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校訂實習科目之分組教學，學校應將實施分組教學之實習科目於課程計畫書註記。

(三)學校應辦理業界參訪、職場見習、實習或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強化產學鏈結，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深化學用合一之學習成效。

(四)詳實評估學生的基本學力，尊重學生的多元文化背景（例如性別、族群與特殊需求），並依學生的能力提供藝術群科適才、適性的多元課程，及必要的支持與協助，建構有效與友善的學習環境，豐富學生學涯、職涯、生涯的發展。

(五)了解學生學習起點與生活經驗，擬定合宜的教材與進度。

(六)善用多元有效的教學方法及網路媒體。

(七)加強深化實習科目實習操作的熟練度與精確度。

(八)深化學生知識、能力、態度的涵育。

(九)因應學生的多元文化背景與特殊需求，提供支持性和差異化的教學，並提供適性的輔導措施。

(十)注重學生的學習表現，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充分發揮其潛能。

(十一)教師應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進行必要之調整。

(十二)課程內容依跨領域學習之需要，可規劃進行共備或協同教學。

(十三)配合專業知識，融入職業倫理道德、工作權及勞動三權(包含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之重點內涵，以協助學生了解自身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規範，建立正確勞動權益觀念，培養正面的勞動意識與素養。

(十四)教學過程中教師應提醒注意會產生危害健康之高壓電、噪音、強光、高溫、有害物質、粉塵等事項，應確實指導學生操作機具、壓力容器、展演場館設備設施使用及其他操作者本身(身體部分、衣物配件)有捲入操作設備之危險性及安全防護作為，並指導學生使用相關防護措施。

(十五)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校訂科目課程內容涉及不同性別、族群、宗教等社會差異及敏感性歷史文化素材者，應有具體教學設計，引導學生尊重各種社會差異及歷史文化，增進學生於專業學習過程中對人文社會議題的思辨能力。

(十六)教師於授課時，應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的

概念，適切融入學習重點。

四、學習評量

(一)為即時了解學生學習的成效與困難，教學中宜採多元評量，實習科目應重視實際操作評量，深化有效教學。

(二)學習評量宜兼顧知識、能力、態度等面向，導引學生全人發展。

(三)鼓勵學生自我比較、引導跨域學習，以達適性發展、多元展能。

(四)評量結果，要做為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材選編、教學方法及輔導學生之參考。

(五)未通過評量的學生，要分析與診斷其原因，及時實施補強性教學。

(六)教師於實習科目之展演實務、音樂展演實務、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視覺藝術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進行學習評量時，請留意學生對於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的適切融入程度。

五、教學資源

(一)學校應充實教學設備、教學媒體及網路、圖書資源，全力推動有效教學。

(二)學校應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建立夥伴關係，以規劃課程並強化產學合作機制。

(三)教師應充分利用媒體、教具及各種教學資源，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

(四)對於有特殊需求學生，包含隱性障礙如辨色障礙、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等身心障礙，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合適的教學資源與必要的教學支持。

(五)學校宜與藝術產業保持連繫，適時帶領學生校外教學參訪藝術團體與展演場館等，了解藝術產業趨勢，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六)教學所需之防護措施，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合適的教學資源。

(七)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提供教師充足之專業知能、勞動權益與各項議題適切融入教學之進修研習機會。

附錄一 藝術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			一、具備藝術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符號辨識的能力，積極溝通互動與協調，以同理心解決職場上各種問題，並能掌握國內外藝術領域發展趨勢。	二、具備藝術創作之能力，涵養生活與藝術美學，啟發藝術創作的興趣及潛能，並能鑑賞、分享與溝通美善的藝術思維。	三、具備藝術展演計畫與實務執行之能力，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從藝術角度展現文化、議題與價值觀，並表現藝術創新與創意之美。	四、具備結合藝術與科技之能力，透過影音、先進科技與資訊，傳達藝術的表現力及想像力，並展現良好品德與美善情操。	五、具備欣賞各類藝術特質與生態之能力，涵育尊重生命、愛惜生命及重視環境生態的胸懷，並養成社會責任感及環境保育之意識。	六、具備對工作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理解與實踐，探究職業倫理與環保的基礎素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	七、具備對專業、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面向	項目	具體內涵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 自我精進	U-A1 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V			V	V	V
	A2 系統思考與 解決問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V		V				
	A3 規劃執行與 創新應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V	V	V	V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 溝通表達	U-B1 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V	V	V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			一、 具備藝術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符號辨識的能力，積極溝通互動與協調，以同理心解決各種問題，並能掌握國內外藝術領域發展趨勢。	二、 具備藝術創作之能力，涵養生活與藝術美學，啟發藝術創作的興趣及潛能，並能鑑賞、分享與溝通美善的藝術思維。	三、 具備藝術展演計畫與實務執行之能力，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從藝術角度展現文化、議題與價值觀，並表現藝術創新與創意之美。	四、 具備結合藝術與科技之能力，透過影音、先進科技與資訊，傳達藝術的表現力及想像力，並展現良好品德與美善情操。	五、 具備欣賞各類藝術特質與生態之能力，涵育尊重生命、愛惜生命及重視環境生態的胸懷，並養成社會責任感及環境保育之意識。	六、 具備對工作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理解與實踐，探究職業倫理與環保的基礎素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	七、 具備對專業、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面向	項目	具體內涵							
	B2 科技資訊與 媒體素養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V	V	V	V	V		V
	B3 藝術涵養與 美感素養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V	V	V	V	V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 公民意識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V	V	V	V	V	V	V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			一、 具備藝術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符號辨識的能力，積極溝通互動與協調，以同理心解決職場上各種問題，並能掌握國內外藝術領域發展趨勢。	二、 具備藝術創作之能力，涵養生活與藝術美學，啟發藝術創作的興趣及潛能，並能鑑賞、分享與溝通美善的藝術思維。	三、 具備藝術展演計畫與實務執行之能力，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從藝術角度展現文化、議題與價值觀，並表現藝術創新與創意之美。	四、 具備結合藝術與科技之能力，透過影音、先進科技與資訊，傳達藝術的表現力及想像力，並展現良好品德與美善情操。	五、 具備欣賞各類藝術特質與生態之能力，涵育尊重生命、愛惜生命及重視環境生態的胸懷，並養成社會責任感及環境保育之意識。	六、 具備對工作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理解與實踐，探究職業倫理與環保的基礎素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	七、 具備對專業、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面向	項目	具體內涵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V		V				V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V	V	V			V	V

附錄二 議題適切融入群科課程綱要

壹、前言

「議題」係基於社會發展需要、普遍受到關注，且期待學生應有所理解與行動的一些課題，其攸關現代生活、人類發展與社會價值，具時代性與前瞻性，且常具高度討論性與跨學門性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乎總綱「自發」、「互動」及「共好」之基本理念，為與社會脈動、生活情境緊密連結，以議題教育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學生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並能追求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

依《總綱》「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各群科科目可發揮課程與教學之創意與特色，依需求適切融入，不受限於上述議題。同時隨著社會的變遷與時代的推移，議題內涵亦會發生改變或產生新議題，故學校宜對議題具備高度敏覺性，因應環境之變化，活化與深化議題內涵，並依學生的身心發展，適齡、適性地設計具創新、前瞻與統整之課程計畫。

議題教育的實施包含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學校課程的發展與教材編選應以學生經驗為中心，選取生活化教材。在掌握議題之基本理念與不同教育階段之實質內涵下，連結群科科目內容，以問題覺知、知識理解、技能習得及實踐行動等不同層次循序引導學生學習，發展教材並編輯教學手冊。教師教學時，除涵蓋於群科科目之教材內容外，可透過群科科目內容之連結、延伸、統整與轉化，進行議題之融入，亦可將人物、典範、習俗或節慶等加入教材，或採隨機教學，並於作業、作品、展演、參觀、社團與團體活動中，以多元方式融入議題。經由討論、對話、批判與反思，使教室成為知識建構與發展的學習社群，增進議題學習之品質。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源以落實議題融入教育，有關《總綱》所列各項議題之完整內涵說明與融入方式等，可參閱「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群科科目之課程手冊。

為促進議題教育功能之發揮，各群科科目「課程綱要」已進行《總綱》所列議題之適切轉化與統整融入。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應依循各群科科目「課程綱要」內容，並參考本說明，落實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之責任。學校亦可於彈性學習時間及校訂課程中據以規劃相關議題，將議題的精神與價值適切融入學校組織規章、獎懲制度及相關活動，以形塑校園文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貳、議題學習目標

為使各群科科目課程能適切進行議題融入，並落實教育相關法律及國家政策綱領，以下臚列十九項議題之學習目標，提供學校及教師於相關課程或議題教學時進行適切融入，以與群科科目課程作結合。

議題	學習目標
性別平等教育[1]	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人權教育[2]	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與價值；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的感受與評價；養成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
環境教育[3]	認識與理解人類生存與發展所面對的環境危機與挑戰；探究氣候變遷、資源耗竭與生物多樣性消失，以及社會不正義和環境不正義；思考個人發展、國家發展與人類發展的意義；執行綠色、簡樸與永續的生活行動。
海洋教育[4]	體驗海洋休閒與重視戲水安全的親海行為；了解海洋社會與感受海洋文化的愛海情懷；探究海洋科學與永續海洋資源的知海素養。
科技教育[5]	具備科技哲學觀與科技文化的素養；激發持續學習科技及科技設計的興趣；培養科技知識與產品使用的技能。
能源教育[6]	增進能源基本概念；發展正確能源價值觀；養成節約能源的思維、習慣和態度。
家庭教育[7]	具備探究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提升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責任感與態度；激發創造家人互動共好的意識與責任，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原住民族教育[8]	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增進跨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涵養族群共榮與平等信念。
品德教育	增進道德發展知能；了解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議題；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素養。
生命教育	培養探索生命根本課題的知能；提升價值思辨的能力與情意；增進知行合一的修養。
法治教育	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能；追求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的價值。
資訊教育	增進善用資訊解決問題與運算思維能力；預備生活與職涯知能；養成資訊社會應有的態度與責任。
安全教育	建立安全意識；提升對環境的敏感度、警覺性與判斷力；防範事故傷害發生以確保生命安全。
防災教育	認識天然災害成因；養成災害風險管理與災害防救能力；強化防救行動之責任、態度與實踐力。
生涯規劃教育	了解個人特質、興趣與工作環境；養成生涯規劃知能；發展洞察趨勢的敏感度與應變的行動力。
多元文化教育	認識文化的豐富與多樣性；養成尊重差異與追求實質平等的跨文化素養；維護多元文化價值。
閱讀素養教育	養成運用文本思考、解決問題與建構知識的能力；涵育樂於閱讀態度；開展多元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強化與環境的連接感，養成友善環境的態度；發展社會覺知與互動的技能，培養尊重與關懷他人的情操；開啟學生的視野，涵養健康的身心。

議題	學習目標
國際教育	養成參與國際活動的知能；激發跨文化的觀察力與反思力；發展國家主體的國際意識與責任感。

8項議題所涉之教育相關法律及國家政策綱領如下：

註 1：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

註 2：人權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

註 3：環境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環境教育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等。

註 4：海洋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等。

註 5：科技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科學技術基本法》等。

註 6：能源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能源發展綱領》等。

註 7：家庭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家庭教育法》等。

註 8：原住民族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

參、議題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有鑒於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教育議題為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具完整之內涵架構，有利延伸規劃各群科/科目課程之適切融入，並能豐富與落實核心素養之內涵，故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教育議題為例，呈現其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以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審與教學實施之參考。

教育階段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	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	性 U1	肯定自我與尊重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突破個人發展的性別限制。
		性 U2	探究社會文化與媒體對身體意象的影響。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性 U3	分析家庭、學校、職場與媒體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提出改善策略。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性 U4	維護與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並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	性 U5	探究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相關議題，並熟知權利救濟的管道與程序。
	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	性 U6	解析符號的性別意涵，並運用具性別平等的語言及符號。
	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	性 U7	批判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意識形態，並尋求改善策略。
		性 U8	發展科技與資訊能力，不受性別的限制。
	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	性 U9	了解性別平等運動的歷史發展，主動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社會公共事務，並積極維護性別權益。
		性 U10	檢視性別相關政策，並提出看法。
	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	性 U11	分析情感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議題，養成溝通協商與提升處理情感挫折的能力。
		性 U12	反思各種互動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性別與多元文化	性 U13	探究本土與國際社會的性別與家庭議題。
		性 U14	善用資源以拓展性別平等的本土與國際視野。

教育階段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高級中等學校
人權教育	人權的基本概念	人 U1　理解普世人權意涵的時代性及聯合國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人權與責任	人 U2　探討國際人權議題，並負起全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
	人權與民主法治	人 U3　認識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及其意義，理解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人權與生活實踐	人 U4　理解人權與世界和平的關係，並在社會中實踐。 人 U5　理解世界上有不同的國家、族群和文化，並尊重其文化權。 人 U6　探討歧視少數民族、排除異類、污名化等現象，理解其經常和政治經濟不平等、種族主義等互為因果，並提出相關的公民行動方案。
	人權違反與救濟	人 U7　體悟公民不服從的人權法治意涵，並倡議當今我國或全球人權相關之議題。
	人權重要主題	人 U8　說明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對於民主社會運作的重要性。 人 U9　理解法律對社會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所提供各種平權措施，旨在促進其能擁有實質平等的社會地位。 人 U10　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 人 U11　理解人類歷史上發生大屠殺的原因，思考如何避免其再發生。 人 U12　認識聯合國的各種重要國際人權公約。
環境教育	環境倫理	環 U1　關心居住地區，因保護所帶來的發展限制及權益受損，理解補償正義的重要性。 環 U2　理解人為破壞對其他物種與棲地所帶來的生態不正義，進而支持相關環境保護政策。
	永續發展	環 U3　探討臺灣二十一世紀議程的內涵與相關政策。 環 U4　思考生活品質與人類發展的意義，並據以思考與永續發展的關係。 環 U5　採行永續消費與簡樸生活的生活型態，促進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	環 U6　探究國際與國內對氣候變遷的應對措施，了解因應氣候變遷的國際公約的精神。 環 U7　收集並分析在地能源的消耗與排碳的趨勢，思考因地制宜的解決方案，參與集體的行動。
	災害防救	環 U8　從災害防救法規了解台灣災害防救的政策規劃。 環 U9　分析實際監測數據，探究天然災害頻率的趨勢與預估。 環 U10　執行災害防救的演練。 環 U11　運用繪圖科技與災害資料調查，繪製防災地圖。
	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環 U12　了解循環型社會的涵意與執行策略，實踐綠色消費與友善環境的生活模式。 環 U13　了解環境成本、汙染者付費、綠色設計及清潔生產機制。 環 U14　了解國際及我國對能源利用之相關法律制定與行政措施。 環 U15　了解因地制宜及友善環境的綠建築原理。

教育階段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高級中等學校
海洋教育	海洋休閒	海 U1　熟練各項水域運動，具備安全之知能。 海 U2　規劃並參與各種水域休閒與觀光活動。 海 U3　了解漁村與近海景觀、人文風情與生態旅遊的關係。
	海洋社會	海 U4　分析海洋相關產業與科技發展，並評析其與經濟活動的關係。 海 U5　認識海洋相關法律，了解並關心海洋政策。 海 U6　評析臺灣與其他國家海洋歷史的演變及異同。 海 U7　認識臺灣海洋權益與戰略地位。
	海洋文化	海 U8　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 U9　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 海 U10　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U11　了解海浪、海嘯、與黑潮等海洋的物理特性，以及鹽度、礦物質等海洋的化學成分。 海 U12　了解海水結構、海底地形及洋流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海 U13　探討海洋環境變化與氣候變遷的相關性。 海 U14　了解全球水圈、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的關係。 海 U15　熟悉海水淡化、船舶運輸、海洋能源、礦產探勘與開採等海洋相關應用科技。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U16　探討海洋生物資源管理策略與永續發展。 海 U17　了解海洋礦產與能源等資源，以及其經濟價值。 海 U18　了解海洋環境污染造成海洋生物與環境累積的後果，並提出因應對策。 海 U19　了解全球的海洋環境問題，並熟悉或參與海洋保護行動。